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无其他资料。

附件 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的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包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包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臻曦毓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5人，营业收入为465.32万元，资产总额为32.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臻曦毓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源

日期：2026年8月5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